

九江市财政局

九财行指〔2017〕52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村级组织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

浔阳区、濂溪区、开发区财政局：

根据江西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村级组织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行指〔2017〕71号）要求，现下达你市村级组织建设专项资金 万元，用于维修改造破旧村级组织活动场所、村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及“三培两带两服务”示范基地建设（详见附件）。请列入“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”支出功能科目和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按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，做好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。

附件：2018年度村级组织建设专项资金提前通知指标情况表

附件：

2018年度村级组织建设专项资金提前通知指标情况表

单位编码	单位名称	资金数额(万元)	备注
	九江市小计	129.5	
900904001	市本级	40.5	
900904002	修水县	18	省直下
900904003	武宁县	9	省直下
900904004	永修县	7	省直下
900904005	德安县	5	省直下
900904006	瑞昌市	8	省直下
900904007	都昌县	13	省直下
900904008	湖口县	6	省直下
900904009	彭泽县	7	省直下
900904010	庐山市	3	省直下
900904011	九江县	6	省直下
900904013	濂溪区	3	
900904014	浔阳区	1	
900904015	开发区	1	
900904016	共青城市	2	省直下



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12月29日印发